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领导分工、机构职能、联系方式和工作动态信息，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规范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人类别为自然人，属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收件已按时办理，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2022 年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已建立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定期更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栏目各类信息，积极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务公开办指导下，对照《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保障责任表》，积极做好本单位门户网站内容保障，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专栏更新维护。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及处室，局领导亲自抓，认真督促落实省、市、区各项要求。积极参与全市、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本单位政务公开负责领导和经办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六）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逐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强化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开设“黄埔营商”微信公众号，搭建一站式的政策发布与政企沟通平台，第一时间推送各类政策资讯，让市场主体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先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仍存

在一些问题与不足。如政策文件解读质量还不够高、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通俗化，未能根据企业所需及时推送相关政策等。2023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探索多形式解读方式，切实提升解读宣传效果，满足企业群众需求。依托“黄埔营商”公众号，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努力提供更多服务与功能，及时收集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筑牢政企沟通“连心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2023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